

济源市民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民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济源市民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济源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提出我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按照民政部和省民政厅颁布的政策法规认真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社团登记管理工作。

3、做好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的。

4、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和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抚恤工作。

5、负责全市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军队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

6、组织协调全市抗灾、救灾工作。

7、做好全市社会救济工作，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乡镇敬老院工作。

8、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市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管理意见并指导实施。

9、负责做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解释工作。

10、负责承办全市乡镇、行政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和界线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考察上报工作，拟定全市行政区域规划；出版《济源市政区图》。

11、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并监督标准化地名使用。

12、承办省政府勘界办和民政厅下达的与我市接壤的省、市地、县三级踏勘和勘定工作。

13、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

14、落实市政府有关殡葬改革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行殡葬改革。

15、负责全市弃婴收养。

16、负责全市社会福利彩票的发行销售和福利资金的管理。

17、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18、负责全市烈士褒扬工作。

19、负责全市慈善捐助工作。

2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3个。

第二部分
济源市民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 2、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 3、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济源市民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284.6 万元, 本年收入 15114.17 万元, 本年支出 14470.1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28.67 万元, 与 2015 年相比, 收入增加 563.98 万元, 增长 4%, 支出减少 1111.19 万元, 下降 7%, 原因是: 2016 年较 2015 年工程支出减少。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5114.1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5114.17 万元, 占比 10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4470.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046.97 万元, 占 14%; 项目支出 12423.14 万元, 占 8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5114.1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3.98 万元, 增长 4%。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470.1 万元, 与 2015 年相比, 减少 1111.19 万元, 下降 7%, 原因是: 2016 年较 2015 年工程支出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58.99 万元, 占支出合计的 90%。与 2015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21.47 万元，下降 12%。下降原因：2016 年较 2015 年工程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58.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1.4 万元，占 97.4%，国防支出 29.27 万元，占 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34 万元，占 0.6%，住房保障支出 114.97 万元，占 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5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各类民政对象标准提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类民政对象标准提高。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 8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对象增加，标准提高。

2、其他国防支出年初预算为 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工程项目土地证未批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

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基数提高。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46.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9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41.97万元、津贴补贴233.85万元、奖金93.8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6.49万元、伙食补助费6.81万元、绩效工资80.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9.1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9.88万元、离休费63.25万元、退休费394.53万元、抚恤金2.3万元、生活补助132.93万元、救济费28.24万元、住房公积金114.9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5万元；**公用经费**253.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95万元、水费7.43万元、电费25.74万元、邮电费16.42万元、取暖费22.81万元、物业管理费2.7万元、差旅费3.39万元、维修(护)费22.45万元、培训费0.6万元、公务接待费0.63万元、专用材料费8.27万元、专用燃料费28.29万元、劳务费10.99万元、福利费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15、其他交通费41.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4万元、专用设备购置4.14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19.44万元，完成预算的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8.81万元，完成预算的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的3%。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41.28万元，下降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40.16万元，下降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12万元，下降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间会议相对减少、二级机构由于工作人员填报决算操作不当，未将单位实际发生的招待费报入决算软件，实际年末三公经费报表已上报。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8.81万元，占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3万元，占3%。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8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8.8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过路费、燃油费、车辆保险。2016年期末，民政局机关和其他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民政局2016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个、来访人员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民政局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共涉及预算资金6955.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抚恤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孤儿生活保障金、退役士兵创业技能培训四个项目都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各类民生对象的基本权益，推动了社会的经济发展。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5万元，支出决算为141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0%。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7.77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382.12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821.22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较大，使用较多，本年度项目少，且部分无法实施。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3.33万元，比2015年增加88.33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为增加交通补贴。（备注：由于统计口径问题，2015年决算公开机关运行经费为57.9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总额4.1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期末，民政局局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203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29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